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阚桂兵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